

釋示職業災害發生時日久遠，災害現場均遭破壞無遺，應如何實施災害檢查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0.08.01. 台內勞字第3729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0年8月1日

事業單位發生職業災害如時日久遠，得僅依災害現場之工作環境及與災害有關之訓練、管理等做為檢查重點，惟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五條：「事業工作場所如發生職業災害，雇主應即採取必要措施，並報告主管機關及檢查機構。」之規定者仍應依法辦理。